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2020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股東函件
6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財務回顧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5	董事會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3樓23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anchorstone.com.hk>

公司電郵

info@anchorstone.com.hk

董事會

雷雨潤先生(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
馮偉恒先生(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
雷寶筠女士(執行董事)
雷永耀先生(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又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高子健先生(主席)
蔡學銳先生
吳又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又華先生(主席)
高子健先生
雷雨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雷雨潤先生(主席)
高子健先生
吳又華先生

公司秘書

馮偉恒先生

授權代表

雷雨潤先生
馮偉恒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創興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股東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請聯繫：馮偉恒先生(公司秘書)
電郵：ricofung@anchorstone.com.hk
電話：(852) 2511 6668
傳真：(852) 2511 6667

財務日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

主席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嚴峻挑戰，受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的影響，年內我們所承接的大部分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均出現大幅延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年的約43.3百萬港元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或55.9%至2020年的19.1百萬港元。考慮到經濟環境，本集團亦就若干項目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虧損撥備計提撥備約25.4百萬港元。

董事會積極尋求降低成本，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改善工作效率，藉以面對時艱。本集團基於審慎考慮，亦已減慢業務擴張計劃。儘管本集團自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已持續恢復業務，惟本年度仍錄得虧損約34.1百萬港元。

營商環境

年內香港整體營商環境急速惡化，這出乎管理層意料之外，並可能於2021年持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2021年2月頒佈的勞動人口最新統計數字（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的臨時數據），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20年10月至12月的6.6%上升至2020年11月至2020年1月的7.0%。此外，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影響及本地物業市場的表現目前似乎並不明朗。

然而，建築業能適應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新常態」。自2020年底以來，我們欣然看到，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延誤情況有所緩和。有見及此，本集團對未來行業復甦仍然充滿信心。

過去，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多個大型石材供應項目以及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包括知名國際酒店的翻新及發展項目、商業廣場及辦公樓以及多個知名住宅物業。憑藉該等經驗，我們得以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作為香港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於香港承接多種類別樓宇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宇、酒店及公共基礎設施）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工作屬於客戶總建築及開發合約的一部分。

鑑於本集團於行業擁有悠久歷史及經驗，本人深信，當本地經濟復甦時，本集團有能力可把握發展機會，從疫情恢復過來。

主席致股東函件

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於發展業務的同時，亦致力促進社會優化。本集團已分配資源至環保措施並致力保障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本集團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內。同時，本集團一如以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致謝

在這艱鉅的一年，我們的員工堅守崗位，竭盡所能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董事及全體員工一如以往的熱心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此向所有股東對我們充分信賴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雷雨濶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主要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出現意料之外的惡化及長時間影響，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項目均出現嚴重延遲。本集團面對自成立以來最艱難的一年。

儘管部分項目於2020年底恢復正常狀態，但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0.3百萬港元（2019年：32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47.5%。

同時，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由2019年約43.3百萬港元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或55.9%至2020年的19.1百萬港元。鑑於香港不利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亦根據減值評估就部分項目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約25.4百萬港元的虧損撥備。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成本削減措施，例如主要管理層減薪，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仍大幅減少約36.2百萬港元，並於年內錄得虧損約34.1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建築項目延誤，本金總額約30,09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逾期。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其他事宜，該等情況可能作為持續經營考慮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不確定性。然而，並未接獲相關銀行要求即時還款的正式要求還款函件。相關銀行提供的主要銀行融資已重續，而主要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銀行融資的條款亦無變動，不會影響持續遵守相關建築合約。

自2020年底以來，隨著本集團逐漸趕上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工作狀況，本集團將可加快收取應收款項週期，以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向銀行償還約34.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然而，年內香港整體營商環境急速惡化。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了前所未有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年內大部分進行中項目均已延遲。

此外，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影響及本地物業市場的表現目前仍不明朗，此可能會影響未來建築行業的招標活動。同時，建築材料成本及建築勞工成本上漲對香港建築業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收窄。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最後，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仍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風險，並可能於2021年大部分時間持續。然而，管理層已透過與其顧客、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盡最大努力使營運以最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重回正軌。作為香港領先的大理石分包商之一，董事會仍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提高核心業務價值

我們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雲石及花崗石並提供相關鋪砌服務。本集團供應的雲石及花崗石多用於前廳、廚房、浴室及樓宇外牆及景觀等區域裝飾。我們認為，住宅和商業物業傾向使用各類側邊或邊緣拋光的雲石及花崗石壁線或支柱裝飾樓宇表裡以改善外觀，而專為浴室和廚房設計的雲石及花崗石櫥櫃、專為窗台及各種雲石及花崗石牆裙或地板設計的雲石及花崗石石板，亦廣泛用於住宅和商業物業。作為香港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於香港承接多種類別樓宇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宇、酒店及公共基礎設施)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工作屬於客戶總建築及開發合約的一部分。此外，我們在服務中精於使用雲石及花崗石作為主要原材料。我們認為，由於不同種類的自然雲石及花崗石具有不同特性，加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需要使用特殊技巧及具備處理雲石及花崗石的經驗。我們已與石材供應商、鋪砌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網絡建立關係，與彼等亦有聯繫。我們持續監控、評估供應商和鋪砌分包商的質量標準、定價、產能、能力、表現及服務水平並相應更新數據庫，以掌握最新市場資訊。

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志在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總承建商。作為分包商，我們因應個別合約的具體要求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推薦及採購客戶指定的雲石及花崗石或符合客戶要求的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按指定規格加工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交付雲石及花崗石並鋪砌裝飾樓宇外牆、景觀及／或樓宇內部的前廳、廚房及浴室等；及
- 安排拋光及清潔等鋪砌後的服務。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吸引及挽留人材，並為僱員提供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將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我們將透過提高僱員的能力持續增強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培訓為僱員的發展提供持續支持，並鼓勵彼等終身學習。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非經常性的雲石及花崗石項目成功中標，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雲石及花崗石或會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且有充足溢利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我們提交項目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通常基於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加提成擬備標書及報價。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估計分包成本；(iii)材料的成本及來源；(iv)客戶規定的竣工時間；(v)本集團能否提供資源及專門技術；(vi)市況；(vii)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v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ix)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然而，倘投標後分包及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項目延期完工，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此外，收取客戶進度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減少。收取客戶的項目進度付款前，我們一般會產生重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加工廠及鋪砌分包商的服務費。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時差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度遏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控制措施已影響我們的項目進度，由於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工作進度延遲，因此收回若干應收款項的時間較預期長。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4.1百萬港元(2019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1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18.4百萬港元(2019年：約4.5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為158,819,000港元(2019年：146,40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4,725,000港元(2019年：40,307,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4,507,000港元(2019年：37,385,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132.8百萬港元中，結餘91.7百萬港元已逾期。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續)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補救延遲向相關銀行還款的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受制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的多項不確定事項，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延長銀行借款，並授出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豁免；(ii)透過銀行擔保發出的履約保函將不會被註銷；(iii)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成功完成控股公司融資及本集團成功提取150,000,000港元(如需要)，及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以便授出該融資及遵守放債人施加的任何規定，以確保該融資得以持續提供；(iv)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以監察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業務的持續影響，並加快就已竣工項目與客戶進行認證、計費及收款程序，以及加快石材銷售；(v)成功與客戶磋商於項目開始前支付按金，並成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vi)收取兩名董事就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及(vii)於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

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基於現有事實及情況的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變現資產(包括合約資產、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存貨及手頭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約為330.6百萬港元，而其短期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僅為199.6百萬港元。其金融資產足以應付其金融負債。
- 本集團已與銀行磋商延長逾期銀行借款及授出豁免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據管理層所深知，銀行原則上接納本公司建議的還款計劃，本公司將於結算日後分不同階段及於2021年內清償未償還貸款結餘。有關還款計劃的建議時間表大致與本集團應收賬款週期一致。經協定，本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結算日後期間就該等逾期借款償還34,851,000港元。根據最近期的溝通，鑑於當前經濟下的上述還款及基於與相關銀行的討論，銀行目前將不會向本公司發出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以要求即時還款，並將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管理層進行溝通。於所有逾期未償還貸款獲清償前，銀行將不會向本公司授出任何豁免，以解除彼等於融資所訂明違約事件條款項下之相關權利。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履約保函仍然良好。
- 鑑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及疫苗推出時間表，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隨著香港及澳門經濟活動的封鎖限制逐步放寬而開始恢復。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續)

- 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時監察其營運資金。鑑於現金流量預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各月底錄得正現金流量狀況。現金流量預測乃參考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參數按多項保守假設編製，包括取得銀行以外的新融資的能力、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加快與客戶就已完成項目進行認證、計費及收款程序、成功取得新客戶的按金及加快石材銷售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狀況，以及成功延長與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結算期約30至60日。

考慮到上文所述，管理層相信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並已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特別是主要關注本公司在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面臨的不確定性及困難。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可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的問題。

有關無法表示審核意見的其他資料

考慮到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有關財務報表呈列的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確定性，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協定，本集團應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然而，審核委員會並不同意核數師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業務營運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本公司正積極採取行動以減輕核數師提出的不確定性，包括：

- 倘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在極其困難的營商環境下致力償還逾期銀行借款的50%以上，董事將與主要銀行保持密切溝通，以按協定還款。儘管銀行並無就彼等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發出豁免函件，彼等已與本集團行政總裁討論以協定還款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能夠達成還款計劃。鑑於最新評估及我們的積極措施，管理層認為即時要求償還銀行借款的不確定性甚微。
- 倘出現有關營運資金狀況的應急情況，本集團仍將尋求其他融資來源。
- 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加快與客戶的現金收款週期。
- 就未來簽訂的新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於項目開始前要求足夠按金。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無法表示審核意見的其他資料(續)

— 倘發現短期現金流融資需要，本集團將獲得其執行董事的支持。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致力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根據與相關銀行的最新還款計劃，本集團很可能於2021年度清償所有逾期銀行借款。同時，鑑於最新發展，預期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建築業的不利因素將大幅減少，因此與客戶的現金收款週期屆時將加快。因此，預期審核修訂可於2021年年底圓滿解決。

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若干控制政策(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國內地政府實施的出行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對本集團手頭項目的工程進度造成不利影響。儘管2020年初疫情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惟疫情意外持續影響到項目狀況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特別是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如是。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於2020年第一季度後迅速下降，而營運現金流入則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2020年的收益較2019年減少47.5%。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及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約25.7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其現金流量淨額減少12.8百萬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大幅減少約92.5%至0.2百萬港元，這收緊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若干銀行借款逾期。然而，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接獲相關銀行要求即時還款的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本集團已與相關銀行積極討論其後的還款計劃。儘管如此，銀行融資已重續，其主要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如成本控制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管理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管理層亦已參考營運及資本承擔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6及1.2。此外，考慮到現金流量預測的結果及最近期的業務復甦環境，儘管緩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繼續及恢復其業務營運，並履行其於年結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倘出現有關營運資金狀況的應急情況，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同時，若干項目已於2020年最後一季恢復，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已於2021年初有所改善。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手頭項目的狀況，並評估整體營商環境對本集團的影響。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的資料，該報告載列於本報告第21至43頁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將石材加工外包予加工廠，由其負責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加工石材並將已加工石材運送至建築工地。我們亦依賴香港的鋪砌分包商鋪砌切割板。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9.7百萬港元(2019年：約14.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本集團於年內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作為成本削減措施的一部分，主要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於年內已下調。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高水平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善用財務資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日期，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結算日及直至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於兩名董事分別行使其12,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按每股0.249港元配發23,200,000股股份，以及於本集團顧問行使其購股權後按每股0.249港元配發10,000,000股股份。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雷雨潤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因經紀根據融資安排而於相關董事禁售期按每股1.2港元強制出售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乃特殊情況(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於2021年3月30日，已出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8%。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其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就其股份上市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3.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使用狀況。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用作中標項目或已提交標書的 潛在項目的啟動資金	79.5	58.2	(58.2)	-	不適用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	3.6	2.6	(1.3)	1.3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 影響，本集團將壯大 項目團隊計劃延後至 2022年。
提升服務及加大銷售及 營銷力度	4.1	4.4	(4.4)	-	不適用
實施電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並增聘技術人員維護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3.0	2.2	(0.2)	2.0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 影響，本集團將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開發延後 至2022年。
償還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8.0	5.8	(5.8)	-	不適用
總額	100.0	73.2	(69.9)	3.3	

於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已存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2020年的表現並不樂觀，惟其乃主要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董事會相信香港對大理石等奢侈建築材料的需求依然持續強勁。當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結束後，本地及全球經濟環境將重新活躍起來，而本集團的業務將能趕上趨勢。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本集團已累積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已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多項大型石材供應項目及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

本集團於2020年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大幅減少，而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34.1百萬港元。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本年度的影響惡化，令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項目進度延遲。因此，本集團所錄得毛利較2019年同期的毛利大幅減少約24.2百萬港元；(ii)毛利率由2019年的約13.4%輕微減少至2020年的11.2%；(iii)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就部分項目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計提約25.4百萬港元的虧損撥備；及(iv)融資成本增加約0.97百萬港元，乃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延長若干銀行信託收據貸款及就若干逾期借款收取額外利息所致。

年內溢利減少被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9.7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本集團成本削減措施下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收益

本集團自其承接的基礎項目產生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47.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項目延遲所致。

香港

於2020年，香港的收益減少約148.7百萬港元或57.7%，乃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項目於年內延遲所致。就部分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而言，認證及質量審查程序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有所延長。

澳門

本集團主要專注澳門的酒店開發項目。2020年度於澳門的收益微跌約5.2百萬港元或7.8%。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費用、運輸及分包成本。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約13.4%減少至2020年約11.2%，主要由於項目組合變動及整體項目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的行政開支約為21.5百萬港元，較2019年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31.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 工資、薪金及花紅（不包括建築合約金額）由於本集團的削減成本措施及員工總數下降而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及(ii) 法律及專業費用較2019年減少約1.7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終止潛在主要交易所致。

交通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亦因成本削減措施而減少。

財務回顧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延長若干信託收據貸款及若干逾期銀行借款的額外利息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產生的稅務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確認虧損，故2020年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撥備。

由於預期不會確定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故於2020年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情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百萬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利息的除所得稅影響及與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82港仙(2019年：每股基本盈利0.17港仙)。有關減少乃由於2020年溢利大幅減少及錄得年內虧損所致。由於攤薄因素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每股攤薄虧損亦約為2.82港仙(2019年：每股攤薄盈利0.17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考慮購股權的影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124.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2.1百萬港元)以及債務(銀行借款佔最大部分)約158.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6.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款」一段。

由於2020年經營環境困難，大部分項目工程處於延遲狀態，因此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收回週期出現預期之外的拖延。故此，本集團於年內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的若干信託收據貸款。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以本集團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抵押存款及合約資產)作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相關銀行作出交叉擔保。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要求即時償還全部結餘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而授予本集團的相關銀行借款融資仍然有效。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向銀行還款的問題，包括加快項目進度及應收款項收款週期、於結算日後向銀行償還信託收款貸款本金及利息約34.9百萬港元，以及積極與相關銀行討論及協定還款計劃以將本金延長至到期日後償還。根據還款計劃，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年底向銀行償付所有逾期結餘付款。此外，由於進行中項目自2020年年底起逐步趕上進度，本集團能夠於2021年加快應收款項的收款期。

根據涵蓋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計量，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惟受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財務回顧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維持流動資金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倍（2019年12月31日：1.8倍），而其資產負債比率為50%（2019年12月31日：41%）。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物約為0.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9百萬港元）。本集團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7.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所承接項目的存貨及合約資產增加，而本集團大部分項目的工作狀況有所延遲所致。

銀行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58.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6.4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174.9百萬港元（2019年：174.9百萬港元）。

於報告日期，銀行融資仍然有效。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30,09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已逾期。於結算日後，本金總額為61,612,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已逾期。然而，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向銀行償還34,851,000港元。本集團亦於2021年與相關銀行溝通還款計劃。

顧及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董事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有關年度末的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2020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0%（2019年12月31日：41%）。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4.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8.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有關銀行融資協議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文「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一段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銀行借款契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逾期借款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呈列。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營運交易(包括澳門項目，例如收益、支出、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於出現風險時應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5,138,000港元(2019年：1,466,000港元)履約保函。於該等履約保函中，約1.5百萬港元與年內已竣工或大致竣工的建築合約有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本集團分包商的工人就人身傷害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所有該等案件的索償金額為878,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原告與被告試圖通過調解解決申索，仍無法準確計量可能賠償的金額。
- (ii) 本集團前分包商就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提出8,763,000港元的索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申索進行抗辯，而原告成功獲取全部索償的可能性甚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之一，主要專注於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和花崗石。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乃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將此關鍵因素融入業務策略中。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已於年內成立由相關部門員工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並安排全職員工收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責小組將定期向董事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風險管理以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董事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定下基調，並負責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活動，即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範疇的政策、合規事宜以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予收集，並且包括本集團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集團2020年年報第44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為瞭解及回應彼等的主要關注事項，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媒體及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與公眾)維持密切溝通。我們透過多元化參與方法及溝通渠道，在制訂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所示。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網站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支援熱線和電子郵件及與負責人員聯絡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定期績效評估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採購經理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營運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以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第25頁
	廢物管理	第27頁
A2. 資源使用	用電及能源消耗	第29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保鋪砌方法	第3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薪酬、晉升及解聘	第 32 頁
	溝通渠道	第 32 頁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第 33 頁
B2. 健康及安全	安全計劃及培訓	第 34 頁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管理	第 34 頁
B4. 勞工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 35 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架構	第 35 頁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第 36 頁
	公平及公開採購	第 36 頁
B6. 產品責任	項目質量監控	第 37 頁
	客戶私隱保護	第 38 頁
	客戶服務	第 38 頁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保護	第 38 頁
B7. 反貪污	反貪污	第 39 頁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第 40 頁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info@anchorstone.com.hk。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就建築項目分包雲石和花崗石供應及鋪砌。我們意識到我們須承擔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

通過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中，我們承擔著創建環境可持續發展業務的責任。我們亦致力於提高僱員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年內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

為加強環境治理實踐及減輕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相關環保政策，並已將有關政策傳達至僱員。該等政策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規劃工程，以有效盡量減少廢物，達致長期節省成本，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廢物管理實踐採用「源頭減廢」的概念，鼓勵員工在印刷招標文件前考慮環境及回收廢紙。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環境管理策略，定期監察及盡量減少今後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有關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作為一間提供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分包服務的公司，本集團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極小，其排放僅限於溫室氣體、生活廢水及無害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注重培養及加強僱員在日常工作過程中的環保意識，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以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並不重大。然而，我們仍然致力盡可能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例如，我們對石材加工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有助於避免現場糾正加工工作，從而減少粉塵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汽車汽油消耗(範圍1)及外購電力(範圍2)。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營運中汽油消耗所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選擇往返本集團所在地及目標地點的最短路線；
- 於車輛閒置時關掉引擎；及
- 定期為車輛提供保養服務，確保引擎性能及有效利用燃油。

用電是最主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用電及能源消耗」中所述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盡量減少碳足跡。

透過此等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對溫室氣體減排的意識得以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¹	排放總量(以每噸 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密度 ² (每噸 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 — 汽油	24.26	0.8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2) — 電力	26.21	0.8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及範疇2)	50.47	1.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 — 汽油	27.84	1.2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2) — 電力	25.71	1.1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及範疇2)	53.55	2.4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港燈電力投資於2017年發佈的排放因子、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AR5)「全球升溫潛能值」。
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1名全職直屬僱員(2019年：30名)。此數據亦作為計算其他密度數據的依據。

今年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營運需要，更頻繁地使用交通工具到地盤視察。同時，我們致力推廣環保辦公室，使今年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有所下降。今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僱員人數減少。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年內並未產生有害廢物，但我們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的指引。如果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我們必須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及規則，聘請合資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廢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包括紙張等無害廢物。為了盡量減少業務運營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廢物，並推行不同減排舉措。

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鼓勵僱員分擔廢物管理責任及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
- 使用電子媒體溝通；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 在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對於鋪砌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分包商會負責其處置過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確保妥善處理、儲存及處置所有廢棄材料。我們常駐建築地盤的項目協調員或現場管理員，將要求分包商或負責人清理及丟棄鋪砌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以保持工作場所清潔。因此，我們不會直接在營運過程中產生鋪砌廢物。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物管理(續)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續)

主要無害廢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物類別	排放總量(張)	密度(張/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紙張 ³	345,155	11,5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紙張 ³	205,000	9,318

附註：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當於約0.93噸(2019年：1.51噸)。

今年廢紙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推廣環保辦公室環境及鼓勵雙面打印。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善用資源，並主動採取措施提高資源效率，於營運中採用環保做法。我們的營運經常消耗汽油、電力及水，本集團已制定管理資源有效利用的相關政策和程序，以達到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材料使用的目標。我們向員工分發內部備忘錄，鼓勵環保做法。我們亦鼓勵分包商採用類似原則。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用電及能源消耗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及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

本集團已制定規章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生產、辦公及生活用電要選用節電的設備及電器；
- 嚴禁使用大功率電器，如電暖氣、電水壺、電冰箱等，避免超負荷用電。僱員離開辦公室時應關掉其使用過的所有電器；
- 在不需要的時候，及時關閉辦公區、會議室和樓道內的燈、空調、電腦等辦公設備，避免浪費電力；
- 使用LED燈代替傳統燈管；
- 嚴格規定空調的使用，以避免浪費電力；
- 員工長時間外出時應關閉自己的電腦(主機或顯示器)，中午外出就餐休息時，應將電腦轉換成待機或休眠狀態；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透過該等節約能源措施，員工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得以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用電及能源消耗(續)

年內，本集團能源消耗量及其密度如下：

能源種類	能源消耗量(單位)	密度(單位/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油 ⁴	8,959 升	298.63 升/僱員
電力	33,182 千瓦時	1,106.07 千瓦時/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油 ⁴	10,281 升	467.32 升/僱員
電力	31,857 千瓦時	1,448.05 千瓦時/僱員

附註：

4.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局能源換算器(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nergy Conversion Calculators)提供之換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汽油消耗量相當於約93,560.10 千瓦時(2019年：83,550.33 千瓦時)。

本年度我們消耗更多汽油，此乃主要由於進行更多地盤視察活動，以趕上工程進度。同時，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鼓勵辦公室節能並推廣環保的辦公室環境，因此我們於本年度的用電量確實減少。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於基本業務營運、清潔及衛生。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一直加強推廣節約用水，張貼節水提醒告示，引導僱員合理用水。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消耗大量的水。大部分供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因此合適水源的採購與本集團無關。

使用包裝物料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因此不會消耗大量產品包裝的包裝材料。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為求持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深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的重要性。我們亦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社區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通過採用針對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有效實施環境管理的行業最佳實踐，努力減低我們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相信，我們必須成為對環境負責的承建商，達到客戶的環保要求及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

環保鋪砌方法

我們的環保相關政策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建築方法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強調工作規劃，以盡最大可能利用所用材料及減少資源浪費。我們的項目經理、現場管理員或現場協調員將監督項目，以確保項目符合相關環保政策營運。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制定了相關僱傭政策，採用人為本的管理，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相關僱傭政策正式成文，涵蓋招聘、薪酬、晉升、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改善我們的僱傭水平。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招聘、薪酬、晉升及解聘

我們的招聘程序健全而透明，按照工作條件作為擇優聘用準則。招聘乃基於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及配合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要的潛力。我們確保僱員及應徵者受到公平對待及評估。釐定報酬和晉升的基礎為工作技能、資歷及表現。本集團僱員晉升須經過年度評估。本集團已制定年度表現評估的客觀表現指標。我們根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本地勞工市場給予僱員報酬，當中包含具競爭力的固定及非固定報酬，包括現金及其他福利。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酌情花紅及津貼等。我們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酬調整及晉升評核。

溝通渠道

我們深知與僱員保持密切及開放溝通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員工透過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交流資訊、有關共同利益及關注事項的意見及觀點。我們已建立各種與僱員溝通的渠道，包括推薦郵箱、表現評估會議及僱員滿意度調查。管理層會審閱調查結果並實施相應的改進措施。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一般披露(續)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多元化及專業人才團隊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締造及維持一個包容及合作的職場文化。我們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僱員在工作環境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我們亦努力確保投訴、申訴及疑慮(包括舉報)將及時及保密地處理。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利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計劃載有健康安全管理程序，以保障安全及預防事故。我們每年檢討相關政策及實踐，以確保持續提高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水平。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的資源，致力維護及加強安全管理，以降低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風險。

B. 社會(續)

B2. 健康及安全(續)

一般披露(續)

安全計劃及培訓

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確保我們的營運方式可減低對人身及財產的風險。本集團設立緊急與逃生程序以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本集團亦歡迎僱員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提供反饋及報告任何可能導致傷害或危險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直屬僱員不進行任何鋪砌工作，惟直屬僱員被要求親臨地盤現場及檢查項目進度時會面對主要的工作安全風險。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規定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自身或進行該等項目的其他人不會發生意外。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安全規定。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所有地盤的員工應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職業安全和環境控制方面的培訓。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須參加建築業議會提供的職業安全課程。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深知我們的人才對持續成功所作的寶貴貢獻。培養人才和提升人力資本技能對於引領我們追求卓越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制定培訓策略，策略側重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人才及社會的需求。

我們深知僱員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讓僱員及時掌握行業的最新趨勢以及當前國內市場的變數。為確保實施有效的培訓計劃，本集團制定了控制培訓相關程序的政策。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法規、技術變革、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及客戶行為變化。我們每年檢討該等政策以及我們的培訓及員工發展活動，以不斷改善相關規定。

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培訓及獲得專業資格。我們已組織各種培訓計劃，如入職培訓和職業培訓，讓僱員能夠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提高其基本技能及專業知識。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進行招聘。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收集個人資料，以便選擇合適的應徵者並驗證應徵者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件。如涉及違規行為，將視乎情況予以處理。

此外，本集團僱員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會委聘該等曾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賣方和承包商的供應商及服務。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關係，並將其視為重要業務夥伴。本集團仔細評估所有供應商，並定期予以監督及評核。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供應商，並確保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及程序。

我們與供應商就每宗訂單訂立採購合約，一般訂明我們所採購材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方式。供應商負責以下流程：

- 自我們指定的石材供應商採購石塊或石板；
- 按我們提供的規格提供切割板；
- 將切割板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一般披露 (續)

供應鏈管理架構 (續)

- 向我們提交切割板樣品作事先批准；及
- 根據我們的檢查結果替換任何有瑕疵或不合規的切割板，成本由彼等承擔。

本集團則須負責：

- 於切割板運送至工地後檢查切割板；及
- 根據所提供切割板的實際數目及合約內列明的單價支付合約價格。

由於鋪砌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一定程度上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主合約的條款而有所變化，以滿足客戶的合約規定。

為管理分包商的工程進度及質量，我們一般聘用合作多年的分包商。我們的現場管理員及／或項目協調員與獲委派分包商定期審閱工程進度。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除了管理質量及工程進展外，我們亦於採購過程中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將繼續就環境及社會標準監察供應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要求業務夥伴提高對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重視，以促進整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採取任何會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方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行動或慣例。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亦已制定規則以確保供應商可公開公平地參與競爭，本集團不應對若干供應商實行差別待遇或歧視。我們將嚴格監察僱員及人員以防止一切商業賄賂。與供應商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均不應參與相關的業務活動。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客戶滿意度及終端用戶的要求。為追求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具有卓越的品質，我們分派質量保證及監控人員監管採購及加工流程。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適用於所有營運相關部門。每年對質量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合規水平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此外，管理檢討會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以確保質量管理系統的穩定性及成效。

年內，就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項目質量監控

質量保證可保障我們滿足客戶石材質量要求及規格。質量監控過程可分為四個不同過程。

- 石材挑選：我們的質量保證及監控經理連同外觀或設計顧問代表、建築師代表(如有)及客戶代表會親自實地勘察目標採石場，開展包括(i)選擇理想石材色域；(ii)確定將開採的特定色域之基準、層次及位置；及(iii)確定項目所需顏色之石塊是否充足等工作。
- 石塊挑選：質量監控員工會檢查石塊，摒棄有缺陷的石塊，包括裂痕、嚴重破損、壓折、微裂縫過多、小孔、凹坑、夾雜物、表面風化、染色或任何建築師認為不可接受或有損石材性能的特徵的石塊。我們會進行石材測試，確保符合石材規格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 加工：石塊鋸開製成石板後，將單獨檢查各切割板，確保所製切割板符合先前選出的控制樣本。石板切割成成品後，我們會預先檢查板材的尺寸及顏色，亦會再次對用於室外的雲石及花崗石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偏差均屬於石材規格的加工公差內且板材滿足強度要求。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項目質量監控(續)

- 鋪砌：現場管理員或項目協調員會監控分包商的鋪砌工作，確保石板在建築地盤安全裝卸搬運，免受損壞，並按核定圖紙精確鋪砌。我們亦會與地盤的其他承建商合作，確保雲石及花崗石鋪砌妥當。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資料資產的價值及權利，並嚴格遵守客戶的資料安全管理體系及標準。本集團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於行為守則明確地重申保密責任。為防止機密數據或資料外洩，我們已於資訊科技系統安裝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並會不時予以升級。

客戶服務

為了向客戶提供愉悅的用戶體驗，本集團早已建有一套程序，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客戶資料會予以記錄，所收到的查詢或投訴個案交由業務發展部進一步處理。本集團對反饋或投訴進行審閱，並迅速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所識別的問題。在個案結案後，將予評估客戶滿意度，並在必要時將反饋或投訴傳發予管理層。

知識產權權利保護

本集團已以「基石」為品牌於香港註冊公司標誌的商標，而我們於年內承接項目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則以「太平洋石材」作為其業務的品牌。

我們亦為域名 www.anchorstone.com.hk 的註冊擁有人。就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將敦促侵權人停止該等侵權行為。倘繼續侵權行為，董事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並不涉及廣告及標籤手法，因此有關廣告及標籤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不容忍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我們重視並堅持誠信、正直和公平的經營方式。

本集團主要業務部已制定控制及防止股東與關聯方在各項業務經營和貿易活動中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的情況。

反貪污

相關反貪污政策及行為守則明確載列所有僱員預期行為的基本準則。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事件均須予報告。若僱員經調查後被發現違反相關反貪污政策及行為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降職及解僱，而個案或會轉交執法部門進行檢控(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查找潛在不足之處及識別需要改進的範疇。內部監控報告下發責任部門，以便及時整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監督及檢討相關反貪污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舉報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制度並實施舉報政策，讓持份者向本集團舉報疏忽、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將迅速、公平及保密地處理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認為通過社會參與和貢獻回報社會是一種表現企業責任的形式。我們亦看到在日常工作中培養企業文化及激勵僱員關注社會問題的潛力。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將把人力資本融入社會管理策略，以承擔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參與

我們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幫助社會上的有需要人士。為了更好地瞭解社會需求及加強與本地社區的聯繫，我們定期與本地慈善機構溝通。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根據其於社區的個人經驗建議貢獻領域，並積極參與社會志願工作。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污水排放、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電及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用電及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 使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保鋪砌方法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本公司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於2020年內，本集團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貫徹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雨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此外，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足夠數目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的平衡。因此，董事會於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此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段指出，董事不得在其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且：(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惟特殊情況(如下文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該董事必須遵守本守則第B.8及B.9條的程序。

本公司的禁售期由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雷雨潤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已根據融資安排由其股票經紀於相關禁售期內按每股1.2港元有效出售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雷雨潤先生已於出售事項前之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雷先生除外)信納出售事項乃因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所述之特殊情況而發生。本公司已保留一份書面記錄，表明已根據本守則規則B.8發出並確認適當通知，有關董事已收到有關此事的書面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應用並根據最新發展持續改善常規內容。

根據守則條文第C.1.3條，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性，則彼等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不確定性，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彼等為：(i) 由於借款逾期，銀行可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要求即時還款。儘管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上述所有銀行借款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ii) 與銀行融資有關的履約保函可能被銀行註銷，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同等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及(i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計劃及措施。

董事會已採納及考慮不同層面的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有關資料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上述措施一旦落實，將不僅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改善，亦有助解決核數師的無法表示意見，因此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有關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的更多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披露。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之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政策及規劃的有關事宜提供方向及作出批准，而日常業務運作則授權予管理層負責。

由於董事會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須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年內，董事會已自我評估其表現，並檢討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付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而董事會整體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雷雨潤先生(主席)

馮偉恒先生

雷寶筠女士

雷永耀先生

高子健先生

蔡學銳先生

吳又華先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以及多元觀點，能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人數42.9%(7名中的3名)，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遵從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高子健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執業會計師。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確認函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質人才，具備商業、管理、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或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不同各界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每一位均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3年。每名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3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可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任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必須由股東投票決定彼等是否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承諾在業務的各方面上加強平等參與機會。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將於選擇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此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做法，確保性別多元化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的姓名／名稱	年齡層		
	年齡 (30至39歲)	年齡 (40至59歲)	年齡 (60歲或以上)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
馮偉恒先生	✓		
雷寶筠女士	✓		
雷永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	
蔡學銳先生			✓
吳又華先生			✓

董事的姓名／名稱	專業經驗及知識			
	商業及管理	建設及分包	會計及財務	其他專業知識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	✓		
馮偉恒先生			✓	✓
雷寶筠女士	✓			
雷永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	
蔡學銳先生	✓			
吳又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定期為所有現有董事提供最新資料，旨在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此外，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其他各本地機構舉辦的課程、會議、研討會及午餐會。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彼等於本年度已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業績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業務職能部門之主管，彼等均向董事會匯報。每位董事確保彼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集團的業務。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層月度更新資料。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之策略及發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檢討了重大事項，包括財務資料、年度預算、業績公佈、股息建議(如有)、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業務事宜。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處備存，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批准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時，若當中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將會放棄表決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列入會議議程商討的事項。每次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寄發予每位董事。

董事的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雷雨潤先生	4/4
馮偉恒先生	4/4
雷寶筠女士	3/4
雷永耀先生	4/4
高子健先生	4/4
蔡學銳先生	3/4
吳又華先生	4/4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閉門會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閉門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於2020年，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其於2018年12月31日經修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前須先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但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而且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高子健先生	2/2
蔡學銳先生	2/2
吳又華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得悉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亦知悉該等系統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於2021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向董事會提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的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吳又華先生	2/2
高子健先生	2/2
雷雨潤先生	2/2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用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必要因素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名稱	千港元
雷雨潤先生	3,611
馮偉恒先生	899
雷寶筠女士	633
雷永耀先生	779
簡樹佳先生	8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提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的姓名／名稱	出席次數
雷雨潤先生	2/2
高子健先生	2/2
吳又華先生	2/2

提名政策及董事甄選標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

- (1) 信譽；
- (2) 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時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7)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及董事甄選標準(續)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需要增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的標準確定潛在候選人，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履歷詳情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的詳情、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重大時間承諾的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有關委任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尤其注意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對新董事舉行的職前培訓課程、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審閱和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50
非審核服務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僱員馮偉恒先生為公司秘書。馮偉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馮偉恒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個別董事於202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證券持有的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

除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所載規定外，公司秘書會定期致函高級管理層及知悉尚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地點可能由董事會釐定。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3樓2302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本公司提出的書面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3樓23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ricofung@anchorstone.com.hk，收件人為馮偉恒先生。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3樓2302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3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於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放誠懇的態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並向股東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資料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一個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就編製本集團就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則的事宜。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提供指引，以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的股息水平。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進一步擴展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利益；
- (6) 稅務考慮(如適用)；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會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審查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及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等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根據其檢討結果實施相關措施以提升其框架及程序。尤其是，本公司開發、批准及實施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分析：分析風險之現有控制、可能性及後果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控制措施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如必要)，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外聘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付款流程及薪資合規的主要過程。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設立及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僱員如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買賣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任何資料均獲即時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雷先生，65歲，自2016年2月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雷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實際控股股東。

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雷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有逾38年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經驗，多年來已參與多個項目。雷先生有主管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若干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的經驗，項目有關：(i)酒店翻新及開發，包括一家五星級知名國際酒店；(ii)商業廣場及辦公大樓；及(iii)住宅物業。憑藉豐富的石材供應及鋪砌業務經驗，雷先生與各類項目的不同總承建商及建築師建立穩固關係，亦為本集團帶來雲石及花崗石選材和項目管理的豐富知識。

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雷寶筠女士(「雷女士」)

雷女士，35歲，自2017年10月起為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部主管。雷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雷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女士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雷女士為雷先生的女兒及雷永耀先生的堂姊，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雷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雷永耀先生(「雷永耀先生」)

雷永耀先生，34歲，自2019年1月起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建築項目工程管理。雷永耀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永耀先生於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雷永耀先生於昌華五金有限公司及增進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彼擁有約10年企業發展和一般管理的經驗。

雷永耀先生分別為雷先生的侄兒及雷女士的堂弟。

雷永耀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雷永耀先生自2019年7月起為香港雲石商會(2019年—2021年)理事。

馮偉恒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35歲，自2019年1月起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7年10月及2019年1月起亦分別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履行公司秘書職務。馮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馮先生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完成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的全球交換生計劃課程。

馮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特許管理會計師、美國認證理財顧問師協會理財顧問師、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認可內部審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調解員(綜合)、香港和解中心會員、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認可職場調解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

馮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及鑑證工作。馮先生自2018年起以自身名義任執業會計師(兼職)。馮先生擁有約13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馮偉恒先生(「馮先生」)(續)

自2020年6月起，馮先生獲委任為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馮先生於私人時間在若干公共及慈善機構任職。例如馮先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影檢查監督的顧問小組(電影檢查)組員，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獲重新委任相同職位。彼目前為香港女童軍深水埗分會主席、香港東區扶輪社副社長兼秘書、青年創新企業家協會副主席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理事。

高子健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1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高先生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有逾2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1992年至2015年任職於崔志仁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最後的職位為審計部門的負責人，負責該公司的審計及鑑證工作。高先生自2015年起以個人名義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

高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蔡學銳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66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蔡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有逾34年生產及管理經驗。蔡先生於畢業後加入國際地氈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的生產及市場營銷。蔡先生自1986年起接管該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吳又華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5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吳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有逾32年業務營運及一般管理經驗。吳先生於1989年獲委任為Charter York Real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於1989年獲委任為國際地氈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業務發展；自2008年起已獲委任為奇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業務；自2010年起已獲委任為鑫優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業務。

自2015年起，吳先生獲委任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地產開發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

雷先生自2016年2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雷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馮先生自2017年10月及2019年1月起分別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有關馮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項目總監

簡樹佳先生(「簡先生」)，57歲，自2015年12月起為項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

簡先生於2005年7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和管理整體項目，直至2014年1月。於2014年2月，簡先生成立雋陽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負責業務策略及為各種建築項目管理分包工作。簡先生於2015年1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簡先生有逾30年建築行業經驗。

簡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詳細回顧載於本2020年年報的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中。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9頁綜合收益表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慈善及其他捐款(2019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付能力測試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1.8百萬港元(2019年：140.1百萬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概不辦理轉讓本公司股份。為具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有相關股票的所有過戶文件，需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相關開支後)合共為約73.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第13頁「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雷寶筠女士

雷永耀先生

馮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蔡學銳先生

吳又華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至64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及雷永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有權釐定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股東、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2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授出合共47,200,000份購股權，而8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

購股權計劃(續)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接納，即不遲於發出函件日期起計21日，屆時承授人必須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自該日期起計之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

6.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的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惟倘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7.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有關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10.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2019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歸屬期應為授出購股權的登記日期(2019年7月8日)起至首次行使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24個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11. 收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26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249港元。

於2019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0.249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47,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37,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包括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所有承授人均已接受授予彼等的購股權。

下表顯示於2020年12月31日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於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行使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 註銷/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雷雨潤先生	2019年7月8日	0.249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1,200,000	-	-	-	1,200,000
雷寶筠女士	2019年7月8日	0.249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雷永耀先生	2019年7月8日	0.249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12,000,000	-	(12,000,000)	-	-
馮偉恒先生	2019年7月8日	0.249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12,000,000	-	(12,000,000)	-	-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合共	2019年7月8日	0.249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於2020年8月6日，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各自已按0.249港元行使12,000,000股。因此，於該兩名董事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按每股0.249港元配發24,000,000股。於股份配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34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11. 收市價(續)

於結算日(2021年2月24日)後，雷雨潤先生及雷寶筠女士各自已分別按0.249港元行使1,200,000股及12,000,000股。同日，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作為外部顧問)已按0.249港元行使10,000,000股。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按0.249港元再配發23,200,000股。於股份配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雷雨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835,135,000 股股份	66.96%
雷雨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股股份	0.096%
雷寶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股股份	0.96%
馮偉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股股份	0.16%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續)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雷雨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35,135,000 股股份	66.96%
雷雨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股股份	0.096%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5,135,000 股股份	6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任何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以及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

D.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書**」），確認彼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且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時間概無匯報任何新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承諾的任何其他事項，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不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未獲悉附屬公司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出售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應佔年內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23.8%
五大客戶合計：	87.1%

購買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內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26.8%
五大供應商合計：	84.3%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就其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雷雨濶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31日



致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 79 至 137 頁的基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所述，多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故此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a)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34,099,000 港元及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8,403,000 港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目前的銀行借款為 158,819,000 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34,725,000 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07,000 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金總額為 30,091,000 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已逾期。於結算日後，本金總額為 61,612,000 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已逾期。此外，相關銀行已就未結算逾期借款收取違約利息。本集團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款，且任何進一步提取均須經相關銀行批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為132,817,000港元，包括i)上述本金總額為91,703,000港元的逾期結餘；ii)原合約還款日期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金總額為37,11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及iii)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一年後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均向上述相同銀行借入)，倘銀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提出要求，則須即時償還。儘管 貴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上述所有銀行借款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5,138,000港元可被銀行取消，倘 貴集團無法以其他同等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補救延遲向相關銀行還款的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受制於多項不確定事項，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延長銀行借款，並授出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豁免，以致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而 貴集團將可繼續獲得銀行融資；(ii)透過銀行擔保發出的履約保函將不會被銀行註銷，致使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履行相關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iii)如附註2.1(a)所述成功完成控股公司融資及 貴集團成功提取150,000,000港元(如需要)，及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以便授出該融資及遵守放債人施加的任何規定，以確保該融資得以持續提供；(iv)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以監察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業務的持續影響，並加快就已竣工項目與客戶進行認證、計費及收款程序，以及加快石材銷售；(v)成功與客戶磋商於項目開始前支付按金，並成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vi)收取兩名董事就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及(vii)於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由於這些多項不確定事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業務基準擬備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因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互動作用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家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31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5	170,348	324,256
銷售成本	7	(151,252)	(280,944)
毛利		19,096	43,312
其他收益淨額	6	2,015	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1(c)	(25,360)	-
行政開支	7	(21,426)	(31,298)
經營(虧損)/溢利		(25,675)	12,164
財務收入	10	206	189
財務成本	10	(8,630)	(7,662)
財務成本淨額		(8,424)	(7,47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099)	4,691
所得稅開支	11	-	(2,6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099)	2,090
		2020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2	(2.82)	0.1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2.82)	0.1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a)	564	925
使用權資產	13(b)	2,305	4,6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69	5,53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9,922	62,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6	15,465	58,776
合約資產	5	188,004	161,3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82	3,805
可收回所得稅		1,135	1,0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4,507	37,3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218	2,922
流動資產總值		330,633	327,900
資產總值		333,502	333,436
權益			
股本	24	12,240	12,00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78)	34,021
儲備	25	111,831	106,095
總權益		123,993	152,116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b)	-	2,275
一名董事貸款	27	3,09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90	2,2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	28,532	20,5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767	7,696
合約負債	5	4,532	488
租賃負債	13(b)	2,275	2,376
銀行借款	22	158,819	146,405
應付所得稅		1,494	1,494
流動負債總額		206,419	179,045
負債總額		209,509	181,320
總權益及負債		333,502	333,436

第79至137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雷雨潤先生
董事

馮偉恒先生
董事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000	103,264	43,931	159,1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90	2,090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確認購股權開支(附註29)	-	2,831	-	2,8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派付的股息(附註26)	-	-	(12,000)	(12,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2,000	106,095	34,021	152,116
於2020年1月1日	12,000	106,095	34,021	152,11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4,099)	(34,099)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權益持有人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0	5,736	-	5,9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40	111,831	(78)	123,99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8(a)	(18,403)	(4,502)
已收利息		206	189
(已付所得稅)／退稅		(113)	2,3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10)	(1,9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7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a)	(48)	(16)
就潛在收購收取／(支付)的可退還按金	17	1,900	(2,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	(3,1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00	(5,2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684)	(7,32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76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c)	194,813	276,466
償還銀行借款	28(c)	(192,454)	(256,385)
一名董事貸款的所得款項	28(c)	3,090	-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28(c)	16,000	-
贖回已發行債券	28(c)	(16,000)	-
已付債券發行成本	23	(400)	-
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23	(16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8(c)	(2,202)	(2,26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8(c)	(228)	(339)
已付股息		-	(12,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1	(1,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759)	(9,0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	9,7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5)	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18	2,922
銀行透支	22	(12,243)	(2,188)
		(12,025)	734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持續經營基準

2020年爆發的冠狀病毒疾病(「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物業發展嚴重放緩，影響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因此，其對正在進行的項目訂單進度以及未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其銀行借款還款責任的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4,099,000港元(2019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2,09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所用現金淨額18,403,000港元(2019年：4,50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借款為158,819,000港元(2019年：146,40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4,725,000港元(2019年：40,307,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4,507,000港元(2019年：37,385,000港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30,09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已逾期。於結算日後，本金總額為61,612,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已逾期。自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逾期借款償還34,851,000港元。此外，相關銀行已就未結算逾期借款收取違約利息。本集團自2020年11月20日起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款，且任何進一步提取均須經相關銀行批准。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為132,817,000港元，包括i)上述本金總額為91,703,000港元的逾期結餘；ii)原合約還款日期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金總額為37,11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及iii)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一年後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均向上述相同銀行借入)，倘銀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提出要求，則須即時償還。儘管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上述所有銀行借款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5,138,000港元可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顧及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並補救延遲向相關銀行還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儘管本集團主要銀行於年末後重續銀行融資，但本集團仍就延長逾期銀行借款繼續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以豁免彼等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可於適當時候與銀行達成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因此，管理層有信心，該等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即時償還其未償還銀行借款或取消履約保函的權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正與一間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放債人」)積極磋商一筆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控股公司融資」)，該貸款融資僅轉讓予本集團使用。本集團預期控股公司融資將於2021年4月前提供。根據該融資之意向書草案，該貸款將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並按年利率18%計息。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提取該控股公司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於有需要時履行其責任；
- (iii)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其現有及潛在項目的影響。其已採取措施加快已完成項目的客戶認證、計費及收款。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名客戶積極討論以完成有關石材銷售的合約；
- (iv) 本集團亦正積極與其客戶磋商，於項目開始前要求支付按金，以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限；
- (v)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向執行董事雷永耀先生取得兩筆貸款，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846,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並按年利率2%計息；
- (v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本集團兩名董事及一名顧問行使購股權後按每股0.249港元配發23,200,000股股份。已向顧問收取所得款項2,490,000港元。於配發後，根據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 (vi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事項。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重續及延長銀行借款，並授出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豁免，因此銀行將不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而銀行融資將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
- (ii) 透過銀行擔保發出的履約保函不會被銀行取消，以致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履行其於相關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
- (iii) 成功完成上述控股公司融資，於必要時成功提取150,000,000港元，以及獲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以便授出該融資及遵守放債人施加的任何規定，以確保該融資得以持續提供；
- (iv) 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以監察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業務的持續影響，並加快就已竣工項目與客戶進行認證、計費及收款程序，以及加快石材銷售；
- (v) 於項目開始前與客戶成功磋商支付按金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限；
- (vi) 收取兩名董事就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及
- (vii) 於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2018年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文所列的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提早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於附註2.2。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其修訂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準則2018年至2020年 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 共同控制 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告之 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於現行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提早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該修訂本提供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按其在租金優惠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的相同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優惠入賬。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的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173,600港元的租金優惠已入賬為負可變租賃付款，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此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2.3 合併原則

2.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3.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合併原則(續)

2.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業務前權益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本集團已發行股權、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下項目：

- 所轉讓代價；
- 任何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方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合併原則(續)

2.3.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用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及設備

所有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資產的直接支出。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物業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採用的年率為：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 2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須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只會在改變其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的預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6。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通常於9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初步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8(d)。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內。已抵押銀行存款不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銀行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較長時間後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所涉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綜合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尚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備全數款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綜合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日後將有應課稅金額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投資海外業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綜合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不會因該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基金所沒收供款而減少。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僱員表現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或歷史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d)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僱員或退休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責任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以往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倘實體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沒有無條件推遲結算的權利，則無論預計何時實際結算，該債務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流動負債列報。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及顧問透過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9。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諮詢費用，而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期間)內確認。於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0 撥備

本集團因歷史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銷售貨品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提供。倘本集團的履約出現以下情況，則隨時間提供服務：

- 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或
- 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如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會於整個合約期間按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之時予以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進行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即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此外，獲得新合約而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撥充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合約資產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交付服務的責任。當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支付代價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銷售石材及提供供應及鋪砌服務收到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a) 石材銷售

石材銷售收益乃於由客戶指定地點交付貨品時確認，即當本集團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b) 供應及鋪砌服務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客戶所控制的一項資產或在建工程，故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同時參照按直至本報告期末每項合約發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來評估有關交易的完工進度。

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情況下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

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情況下計入供應及鋪砌服務。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將各合約之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產生之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合約資產為一項資產；反之，則合約負債為一項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確定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被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倘應收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益淨額」下呈報。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實際利率乃採用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得出。

2.24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以營運其辦公室處所。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5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受董事會監督，由財務部門執行。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定息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預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31,000港元(2019年：538,000港元)。上升／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利率潛在變動的合理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多數買賣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外匯風險甚微。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管理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近乎零。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流動狀況及對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管理層相信預期信貸虧損乃近乎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管理層定期個別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客戶賬目的性質及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付款狀況及已經歷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在該基準上，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信貸風險較高客戶的撥備	100.00%	23,846	(23,846)	-
信貸風險較低客戶的撥備	1.07%	205,663	(2,194)	203,469
		229,509	(26,040)	203,4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信貸風險較高客戶的撥備	100%	680	(680)	-
信貸風險較低 客戶的撥備(附註)	0%	220,105	-	220,105
		220,785	(680)	220,105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評估為接近零，因此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包括於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亦考慮將短期及長期融資納入資本架構。本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綜合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誠如附註2.1(a)所述，倘貸款人根據銀行融資函件要求，則若干銀行借款將須即時償還，總金額分類為「應要求償還」。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28,532	-	28,5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46	-	8,446
銀行借款	165,977	-	-	165,977
一名董事的貸款	-	-	3,183	3,183
租賃負債	-	2,387	-	2,387
	165,977	39,365	3,183	208,525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20,586	-	20,5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70	-	4,670
銀行借款	153,445	-	-	153,445
租賃負債	-	2,604	2,387	4,991
	153,445	27,860	2,387	183,69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照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61,867	104	4,066	166,037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445	-	-	153,445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定期貸款、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金額為166,037,000港元(2019年：153,445,000港元)。融資協議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候要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應要求償還」。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行一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2)	158,819	146,4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218)	(2,92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34,507)	(37,385)
淨債務	124,094	106,098
總權益	123,993	152,116
總資本	248,087	258,214
資產負債比率	50%	4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一名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結果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擬備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擬備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本集團根據對履行履約責任的投入,參考直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確認其供應及鋪砌服務。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擬備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與供應及鋪砌服務的相應成本。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種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管理層根據法律意見評估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或然負債。

5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a)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指以下年度已完工合約工程的總價值及石材的銷售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供應及鋪砌服務	148,903	308,834
石材銷售	21,445	15,422
	170,348	324,256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48,903	308,834
於某時間點	21,445	15,422
	170,348	324,256

(b)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且執行董事認為內部報告的唯一組成部分為本集團的石材銷售及大理石產品供應以及鋪砌。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根據產生的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溢利或總資產計量，原因為執行董事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自外部客戶所獲的收益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08,833	257,523
澳門	61,515	66,733
	170,348	324,256

5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的自客戶所獲的收益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40,572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i))	38,674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	27,617	81,516
客戶D(附註(ii))	22,842	66,733
客戶E(附註(i))	18,601	不適用
客戶F(附註(i))	不適用	36,986
客戶G(附註(i))	不適用	61,607

附註：

(i) 收益來自香港的大理石產品合約供應及鋪砌。

(ii) 收益來自澳門的大理石產品合約供應及鋪砌。

不適用：該等年度自該等客戶所獲之收益低於本集團該等年度收益的 10%。

(d)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4,276	506,421
減：進度款項	(106,580)	(345,580)
減：虧損撥備(附註(i))	(19,692)	-
年末結餘	188,004	160,841
以呈報目的分析：		
合約資產(附註(ii))	207,696	161,329
減：虧損撥備	(19,692)	-
合約資產總額	188,004	161,329
合約負債(附註(iii))	(4,532)	(488)
	183,472	160,841

5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 (i) 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已作出虧損撥備19,692,000港元(2019年：無)。

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虧損撥備	19,692	-
於12月31日	19,692	-

- (i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未於報告日期結算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已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i)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所獲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乃按供應及鋪砌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約為167,732,000港元(2019年：59,609,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銀行融資作擔保，如附註22所載。

6 其他收益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0	150
政府補助(附註)	1,691	-
2019年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優惠	174	-
	2,015	150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發放工資補貼1,591,000港元，用作支付2020年6月至11月期間的僱員工資。

餘下補貼100,000港元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授出的一次性建造業補貼計劃。

7 開支(按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8,338	11,594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132,914	269,35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50	1,550
— 非核數服務	—	700
折舊 — 物業及設備(附註13(a))	409	464
折舊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b))	2,306	2,306
海外交通費用	83	3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9,738	14,398
汽車開支	590	5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96	6,224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28(b))	(70)	126
諮詢開支		
— 費用	369	420
— 授予一名顧問的購股權	—	606
其他	1,955	3,556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總開支	172,678	312,242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3,341	17,418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54	447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2,225
減：計入建築合約的款項	(3,957)	(5,692)
	9,738	14,398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四名(2019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分析載於附註9。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一名人士(2019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815	864
獎金	—	8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	18
	833	962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薪酬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120	3,480	-	-	11	3,611
雷寶筠女士	120	495	-	-	18	633
馮偉恒先生	80	801	-	-	18	899
雷永耀先生	79	682	-	-	18	779
	399	5,458	-	-	65	5,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240	-	-	-	-	240
蔡學銳先生	240	-	-	-	-	240
吳又華先生	240	-	-	-	-	240
	720	-	-	-	-	720
總計	1,119	5,458	-	-	65	6,642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120	3,280	300	71	18	3,789
雷寶筠女士	120	600	-	718	18	1,456
馮偉恒先生	55	840	76	718	18	1,707
雷永耀先生	55	720	100	718	18	1,611
	350	5,440	476	2,225	72	8,5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240	-	-	-	-	240
蔡學銳先生	240	-	-	-	-	240
吳又華先生	240	-	-	-	-	240
	720	-	-	-	-	720
總計	1,070	5,440	476	2,225	72	9,283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2019年：就蕭智豐先生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向蕭智豐先生支付的退休福利500,000港元)。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2019年：零)。

(d) 因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的代價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董事服務而支付代價(2019年：零)。

(e) 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9年：無)。

(f) 董事所持交易、安排及合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參與而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9年：無)。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206	189
	206	189
財務成本		
利息來自：		
— 銀行透支	(556)	(471)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7,084)	(6,520)
— 銀行貸款	(198)	(332)
— 已發行債券(附註23)	(160)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3(b))	(228)	(339)
— 一名董事貸款	(4)	—
債券發行成本(附註23)	(400)	—
	(8,630)	(7,662)
財務成本淨額	(8,424)	(7,473)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9年：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即期稅項	—	2,446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155
所得稅開支	—	2,601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採用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099)	4,691
按16.5%稅率計算	(5,626)	774
毋須課稅收入	(721)	(1)
不可扣稅開支	1,340	1,79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4,184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155
稅務優惠	-	(165)
未確認稅務虧損	842	4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9)	-
	-	2,6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為6,319,000港元(2019年：1,33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可用於稅務虧損，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每股(虧損)/盈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4,099)	2,090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	(2.82)	0.17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字，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0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總額	(2.82)	0.1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考慮購股權的影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9,666	1,2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 購股權	—	1,881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9,666	1,201,881

根據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倘股東回報率之規定總回報率將基於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的表現而達致，以及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則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購股權。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並無計入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3(a)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71	31	352	2,666	3,620
累計折舊	(571)	(29)	(154)	(1,367)	(2,121)
賬面淨值	-	2	198	1,299	1,4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	198	1,299	1,499
添置	-	-	16	-	16
出售	-	-	-	(126)	(126)
折舊	-	(2)	(71)	(391)	(464)
年末賬面淨值	-	-	143	782	92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31	368	2,352	3,322
累計折舊	(571)	(31)	(225)	(1,570)	(2,397)
賬面淨值	-	-	143	782	9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43	782	925
添置	-	-	48	-	48
出售(附註i)	-	-	-	-	-
折舊	-	-	(81)	(328)	(409)
年末賬面淨值	-	-	110	454	56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31	416	2,085	3,103
累計折舊	(571)	(31)	(306)	(1,631)	(2,539)
賬面淨值	-	-	110	454	564

13(a) 物業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成本為267,000港元的汽車已悉數折舊及出售。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折舊409,000港元(2019年：464,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扣除。

13(b)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305	4,611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2,275	2,376
非流動租賃負債	-	2,275
	2,275	4,6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2,306	2,306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28	339

13(b) 租賃(續)

(ii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2,202	2,26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228	339

(iv)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為期3年。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且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4 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本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				
Pegasus St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15日	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12月19日	於香港為建築項目供應及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1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30日	於香港買賣雲石及花崗石 及為建築項目供應 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太平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3日	於香港為建築項目供應及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Stable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8月14日	不活躍業務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太平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3日	不活躍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PM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Macau) Limited	澳門， 2018年12月17日	不活躍業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的普通股	100%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5,465	58,7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2	3,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07	37,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2,922
	51,572	102,875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8,532	20,586
其他應付款項	10,767	4,670
銀行借款	158,819	146,405
一名董事貸款	3,090	-
租賃負債	2,275	4,651
	203,483	176,312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02	34,487
應收保固金 — 第三方	20,711	24,969
	21,813	59,456
減：虧損撥備	(6,348)	(680)
	15,465	58,776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授予第三方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發放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或保固責任期(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6,739,000港元(2019年：13,368,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附註22所載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內	800	123
31至60天	-	33,456
61至90天	15	-
90天以上	287	908
	1,102	34,487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6,348,000港元(2019年：680,000港元)已減值且悉數計提撥備。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主要涉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董事認為該等未付款項可能全數無法收回。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15,465	58,776

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應收保固金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基於營運週期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固金基於合約期限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40	6,891
一至兩年	5,971	18,078
	20,711	24,969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13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489	969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可退還按金(附註)	100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793	823
	1,382	3,805

附註：

於2019年11月21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table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Stable Wealthy**」)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於香港從事供應及安裝廚具及傢俱的私人公司(「**目標公司**」)，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收購事項已終止，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退回按金100,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後悉數退回。

18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完成品—雲石及花崗石	89,922	62,6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8,338,000港元(2019年：11,594,000港元)(附註7)。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07	37,385
銀行現金	213	2,917
手頭現金	5	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8	2,9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34,718	40,300
人民幣(「人民幣」)	7	7
	34,725	40,307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218	2,922
減：銀行透支(附註22)	(12,243)	(2,188)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5)	7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4%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2019年：年利率介乎0.01%至0.4%)。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以獲得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2)。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將於12個月內到期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存款。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731	7,047
應付保固金	14,801	13,539
	28,532	20,586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562	4,965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2,169	2,082
	13,731	7,047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849	2,462
應計長期服務金	472	564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6	4,670
	10,767	7,696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9)	12,243	2,188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36,600	661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105,976	139,556
循環貸款 — 有抵押	4,000	4,000
借款總額	158,819	146,405

銀行透支須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於要求時還款的影響，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年內	154,819	146,405
1至2年	4,000	—
	158,819	146,40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6,739,000港元(2019年：13,368,000港元)(附註16)；
- 已抵押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為34,507,000港元(2019年：37,385,000港元)(附註19)；
- 合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為167,732,000港元(2019年：59,609,000港元)(附註5)；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2019年：相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5.15%(2019年：年利率介乎4.23%至5.44%)。

23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債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債券按其本金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

於本年度，本集團行使其於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配售協議項下的已發行債券的提早贖回選擇權。本集團於2020年4月贖回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160,000港元及債券發行成本40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24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00,000,000	12,000
購股權計劃下的已發行股份(附註29)	24,000,000	240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4,000,000	12,240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89,264	14,000	–	103,264
與權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 權益持有人的身份)交易：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2,831	2,83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9,264	14,000	2,831	106,095
與權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 權益持有人的身份)交易：				
購股權計劃下的已發行股份(附註29)	7,171	–	(1,435)	5,73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6,435	14,000	1,396	111,831

26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相同)。

2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個人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個人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雷雨潤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

2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a)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雷雨潤先生	3,09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董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2%計息。於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已提取3,090,000港元(「一名董事貸款」)並將於2022年6月30日到期及應償還。

(b)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支付予雷雨潤先生的利息開支	4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72	9,435
退休福利	-	500
退休金成本	83	90
	6,755	10,025

薪酬披露資料的詳情載於附註9的薪酬報告。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之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099)	4,691
經調整：		
財務收入	(206)	(189)
財務成本	8,630	7,662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相關租金優惠	(17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虧損撥備	(5,668)	-
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19,69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0)	12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9	4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06	2,306
確認購股權開支	-	2,831
	(48,564)	17,89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7,261)	(61,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48,979	(3,9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	(322)
合約資產	(6,983)	40,796
合約負債	4,044	(4,3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7,946	4,3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3	2,725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8,403)	(4,502)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12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6)	70	(12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一名董事貸款	已發行債券	總計
	租賃負債 (銀行透支除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24,136	-	-	124,1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	6,917	-	-	-	6,917
	6,917	124,136	-	-	131,053
現金流入	-	276,466	-	-	276,466
現金流出	(2,605)	(263,708)	-	-	(266,313)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339	7,323	-	-	7,662
於2019年12月31日	4,651	144,217	-	-	148,868
於2020年1月1日	4,651	144,217	-	-	148,868
現金流入	-	194,813	3,090	16,000	213,903
現金流出	(2,604)	(200,138)	-	(16,560)	(219,302)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228	7,684	-	560	8,472
於2020年12月31日	2,275	146,576	3,090	-	151,941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提供長期獎勵，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

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而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則須待完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董事會酌情決定參與計劃的資格，且概無人士擁有合約權利參與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利益。

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2019年9月7日完成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後歸屬。購股權於2019年9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間可予行使。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授出，且不附帶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份購股權可於自承授人接獲書面通知後行使購股權並悉數支付認購價，於十四天內兌換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i)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249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及(iii)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最高者。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	-
於2019年7月8日授出	0.249	47,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0.249	47,200,000
於年內行使	0.249	(24,0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0.249	23,2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0.249	23,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0.249	47,200,000

上表所涵蓋的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到期。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於12月31日的購股權	
			2020年	2019年
2019年7月8日	2021年7月7日	0.249港元	23,200,000	47,2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0.52年	1.52年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購股權(2019年：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經評估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06港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單獨釐定，該模式包括二項式點陣模式，其計及行使價、購股權的年期、攤薄的影響(倘屬重大)、於授出日期的股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預期股息收益率、購股權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類集團公司的關連系數及波幅。

授出的購股權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a)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授出
- (b) 行使價：0.249港元
- (c) 授出日期：2019年7月8日
- (d) 屆滿日期：2021年7月7日
- (e)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249港元
- (f) 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幅：51.18%
- (g) 預期股息收益率：0%
- (h) 無風險利率：1.67%

預期價格波幅乃根據同類集團公司股價的按年過往每日波幅計算。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確認為部分諮詢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發行購股權作為下列項目的一部分：		
— 諮詢開支	—	606
— 僱員福利開支	—	2,225
	—	2,831

30 或有事件

履約保函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5,138,000港元(2019年：1,466,000港元)之履約保函。

法律案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本集團分包商的工人就人身傷害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索償金額合共878,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原告與被告正試圖透過調解解決索償，且無法可靠計量可能賠償的金額。
- (ii) 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就提供服務的付款提出8,763,000港元的索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申索進行抗辯，而原告成功獲取全部索償的可能性甚低。

31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於i)兩名董事分別行使其12,000,000及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及ii)本集團一名顧問行使其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按每股0.249港元配發23,200,000股股份。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透過一名股票經紀出售10,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1.2港元。已出售的股份佔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625	83,6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70
流動資產總值		87,642	83,848
資產總值		87,642	83,848
權益			
股本		12,240	12,000
儲備	(a)	70,331	69,013
總權益		82,571	81,01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1	2,8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30	-
流動負債總額		5,071	2,835
負債總額		5,071	2,835
總權益及負債		87,642	83,84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雨潤先生
董事

馮偉恒先生
董事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89,264	-	(821)	88,44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與權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權益 持有人的身份)交易：	-	-	(10,261)	(10,261)
確認購股權開支	-	2,831	-	2,831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支付的股息(附註26)	-	-	(12,000)	(12,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9,264	2,831	(23,082)	69,01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與權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權益 持有人的身份)交易：	-	-	(4,418)	(4,418)
購股權計劃下的已發行股份(附註29)	7,171	(1,435)	-	5,736
於2020年12月31日	96,435	1,396	(27,500)	70,331

五年 財務概要

年內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170,348	324,256	299,045	224,793	222,141
毛利	19,096	43,312	69,765	62,967	63,898
經營(虧損)/溢利	(25,675)	12,164	31,524	37,224	39,5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099)	4,691	27,217	32,703	35,5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4,099)	2,090	20,540	25,274	27,371

年內	2020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2018年 港仙	2017年 港仙	2016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附註)	(2.82)	0.17	1.96	2.81	不適用

年末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07	37,385	34,196	19,080	1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2,922	9,778	503	350
資產總值	333,502	333,436	309,330	186,399	232,877
銀行借款	158,819	146,405	124,136	102,886	112,203
負債總額	209,509	181,320	150,135	149,008	177,760
總權益	123,993	152,116	159,195	37,391	55,117

主要財務比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11.2	13.4	23.3	28.0	28.8
純利率(%)	不適用	0.6	6.9	11.2	12.3
股本(虧損)/回報率(%)	(27.5)	1.3	20.9	54.6	95.8
總資產(虧損)/收益率(%)	(10.2)	0.7	8.3	12.1	13.4
利息覆蓋率(倍)	不適用	1.6	6.5	7.9	9.2
流動比率	1.6	1.8	2.1	1.3	1.3
速動比率	1.2	1.5	2.0	1.3	1.3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4日之前尚未上市，故概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資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呈列。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直至2018年6月尚未完成重組。因此，就比較而言所呈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